A

关于区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28号

建议的答复

郑国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防范针对老年人诈骗问题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针对老年人群体的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，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获取渠道有限、防范意思相对薄弱等特点，精心设计各类骗局。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老年人权益保护，多措并举构建防诈体系，为“银发族”安享晚年筑牢安全屏障。

1. 加强老年人的防范意识是关键

通过开展专题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警示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向老年人普及诈骗犯罪的手段、特点和防范措施，提高他们的警惕性和识别能力。同时，鼓励老年人积极与家人、朋友沟通交流，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寻求帮助和咨询，避免上当受骗。老年人子女应做到的“三个定期”：定期帮助父母更新手机防护软件；定期与父母分享新型诈骗案例；定期检查家中是否有来路不明的保健品、投资协议。公安机关加强与司法部门合作，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，为受骗老年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案件代理，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定期发布针对老年人诈骗案例分析报告，提高老年人对诈骗手段的识别能力。

二、提高预警 加大对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

近年来，公安机关依托反诈平台的智能预警系统全面升级，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对诈骗电话和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，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2024年成功阻止了300次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电话，优化资金紧急止付机制。通过资金预警、见面劝阻等措施，2024年为老年群体挽回了1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。加强针对老年群体诈骗犯罪的侦查和打击力度，开展了名为“护老专项行动”的打击行动，成功打掉了多个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，极大地震慑了犯罪分子。完善证据取证规范，有效破解了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现金交易逃避侦查的难题，提高了打击犯罪的效率和准确性，对涉案人员依法严惩，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。

三、精准宣传 重点保护

公安机关推广“银发课堂”社区宣讲活动，通过改编真实案例，制作了易于理解的方言版防诈短视频，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防骗意识。与镇街、村居、社区、养老院等部门合作，共同开发了防骗必修课程，通过教育手段提升了老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。组织志愿者定期在社区内开展防骗知识讲座，通过互动式教学，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应对能力，针对独居老人的定期走访机制，并将其纳入社区民警的日常工作清单中，确保了对独居老人的持续关注和及时帮助。推动社区、公安、金融机构三方联动，建立老年人防骗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响应。

下步，公安机关将联合政法委、金融监管、民政、镇街、村居、社区等部门共同构建全链条防护体系，将重点整治涉老诈骗App泛滥问题，严打保健品虚假宣传、投资养老、网络中奖等诈骗犯罪。同时，提醒广大老年朋友牢记"三不"原则：不轻信、不转账、不贪心，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举报。

此外，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。社会各界应共同关注针对老年人诈骗犯罪问题，加强对诈骗行为的监督和曝光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诈骗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媒体应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，通过报道典型案例、揭露诈骗手段等方式，提高公众对诈骗犯罪的认知和防范意识。让我们共同织密防护网，守护最美“夕阳红”。

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

联系人：刑事侦查大队 联系电话：0632--7623097